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381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麗媿

代 理 人 李玲玲

債 務 人 高密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吳德盛
人

債 務 人 莊伶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貳仟參佰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編號	請 求 金 額	利率	利息起算日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(年)
----	-----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(新臺幣)	(年息)		息)
1	13,000,000 元	3.1%	自113年5月22日起至113年9月1日止	自113年6月4日起至113年9月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31計算。 自113年9月2日起至113年12月3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41計算。 自113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82計算。
		4.1%	自113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
2	10,000,000 元	3.1%	自113年5月22日起至113年9月1日止	自113年6月4日起至113年9月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31計算。 自113年9月2日起至113年12月3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41計算。 自113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82計算。
		4.1%	自113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